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61 號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 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

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 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 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 設施。
-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 之量度。
-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 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

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 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 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

機構辦理第一項水質監測。

第一項公告之檢驗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魚、蝦、貝類及底泥中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時,並應採取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 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 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力、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 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 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 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 、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 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 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 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 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 新增管制項目。

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 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 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 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 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 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 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 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 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 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 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 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 或全部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 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六條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 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 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

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 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 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 ,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 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 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 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 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 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 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 (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 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 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 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 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 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接次處 罰。
-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 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 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 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 格證書。

-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第 五 十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

- 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 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 注入或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 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 ,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 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 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 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 處罰。
-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

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 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 (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 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 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 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 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 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 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第六十三條之一 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 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 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 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 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 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

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 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 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 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六十六條之四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 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 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 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 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 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 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 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 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 公眾健康之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